

毒品违法犯罪防治研究

Dupin
Weifa Fanzui Fangzhi Yanjiu

廖斌○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论坛

毒品违法犯罪防治研究

D upin

Weifa Fanzui Fangzhi Yanjiu

廖斌○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毒品违法犯罪防治研究/廖斌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7041-2

I . ①毒… II . ①廖… III. ①毒品—刑事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0107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总序

PREFACE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坐落于大禹之乡、李白故里、两院院士云集的中国科技城——四川省绵阳市西南科技大学。本中心是经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社科联共同批准的四川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于2004年，它是依靠西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和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四川省政法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司法厅等机关作为支持和共建单位，为全省高等院校教师、司法实务部门开展犯罪学与刑事法学等领域的课题研究搭建的一个重要学术研究平台。中心秉承“立足刑事法学兼顾相关学科，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的宗旨，吸纳刑事实体与刑事程序、犯罪学、刑事法律史、国际刑法、犯罪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研究而形成的统合学科群的科研机构。本中心的任务是：①通过发布和承担省内外各级科研课题，使中心成为四川省的犯罪学与刑事法学领域的主要科研基地；②通过承揽实务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与实务部门进行课题合作研究、派遣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务部门的顾问等措施，使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与刑事法学领域的思想库和重要社会咨询服务基地；③通过支持省内高校刑事法学科专业建设、学术研究和学术活

动，培养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杰出的研究生，使本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与刑事法学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④通过主办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使本中心成为四川省犯罪学和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聘请了来自北京、上海、重庆、四川等地的专、兼职研究员四十余人。诸如中心顾问：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苏泽林，中国政法大学何秉松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王牧教授等。这些专家为中心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中心有多位成员在全国各专业学会中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等职务。中心研究人员近些年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国刑事法杂志》等重要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并有《社区建设与防控》《社区刑罚研究》《假释制度研究》《遏制犯罪——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与犯罪学研究》《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犯罪构成基本理论研究》《知识产权与犯罪》《死刑适用及其价值取向研究》《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研究》《清代四川地方刑事司法制度研究》等数十本相关著作出版。中心承办了中国犯罪学会主办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 2006 年年会暨中日犯罪防治与和谐社会构建”，与北京市法学会联合举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构建”等具有很大影响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中心还主办了全国性的“廉政与反腐败机制建设理论研讨会”“海峡两岸刑事司法比较研讨会”“中法刑事政策与犯罪预防理论比较研讨会”等十余场专题学术研讨会。中心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先后与加拿大劳伦丁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日本中央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美国罗特格斯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美国太平

总序

洋大学的法学院或刑事法学学者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中心力图通过各界的支持和自身的努力，实现在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等研究领域在省内保持具有号召性的地位。今后中心的管理者将继续以四川省司法实践和国家法治建设亟须的研究课题为纽带，通过组织和协调省内外有关大学及其他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务工作者积极加盟研究，在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方向培养出一支省内优秀的研究队伍，为地方刑事法制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努力建设成为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研究中心。

本研究中心为了促进四川省乃至全国犯罪学与刑事法学研究的繁荣、展示中心各阶段的研究成果，特将中心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中各位专家提交的部分论文或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对当前的热点问题研究形成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汇集成册，形成“四川省防控研究中心论坛”系列并公开出版。“论坛”将坚持“务实求真、关注热点、推动创新”的标准，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不定期立项出版，以发挥中心在我国法治建设中所起的应有作用。

大厦之成，非一木之材也。四川省防控研究中心为大家所能提供的这份力量虽然很微薄，但是我们尽心尽力地把这一份微薄的力量贡献出来，这也是我们的使命所在。我们真诚期望理论与实务界人士能够对“四川省防控研究中心论坛”给予智慧上的奉献和赐稿，也真诚期望得到海内外专家学者对“论坛”的批评指正。

四川省防控研究中心主任 廖斌
谨识于2013年初夏

序 言

FOREWORD

毒品犯罪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一大社会公害，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它就像瘟疫一样逐渐蔓延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因人对毒品在生理和心理上有强烈的药物依赖性，人一旦吸食上毒品就难以自拔，吸毒者最终会走向自我生命的毁灭。毒品的危害性不仅仅是如此，毒品的泛滥会严重损害社会风气，若不以强力手段加以制止，毒品吸食者群体便会像滚雪球一样覆盖全社会各年龄段的公民，最终将会影响一个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威胁到全体国人的身心健康，鸦片战争给中国人民所带来的历史教训是深刻的。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人员的对外交往越来越多，毒品犯罪也呈现出了国际化现象并日趋频繁。作为一个人口最多、经济总量占世界第二的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如果处理得不好，会直接影响中国发展的后劲，也会影响中国的国际形象。有鉴于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过程中，始终没有放松毒品犯罪的预防、惩罚和教育矫治工作。全国的禁毒部门也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中，秉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紧紧围绕平安中国建设、法治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总要求，在坚持遏制毒品吸食供应链不放松，打击整

治与预防挽救并重，全面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全面加强缉毒执法力度和工作水平等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正是司法机关与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辛勤努力，推动了我国的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

在看到我国禁毒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禁毒工作的严峻性。根据《2015 中国禁毒报告》中的毒情形势描述：“当前国际毒潮持续泛滥扩散，国内毒品问题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国际国内毒情相互交织、相互影响，我国毒品形势十分严峻复杂”，“目前，我国毒品消费市场上的晶体病毒和氯胺酮几乎都是国内生产，广东部分地区已经成为国内非法制造冰毒、氯胺酮等合成毒品最为严重的地区，2013 年，各地缴获的晶体冰毒的 84.6% 来源于以陆丰为中心的汕尾、揭阳地区，危害涉及全国所有省份。四川成都及其周边地市制造冰毒等合成毒品较为突出，影响波及多个省份”。^[1]“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 295.5 万名。吸毒引发的治安和刑事案件随之大量增多，一些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超过 70% 的侵财类案件是吸毒人员作案，因吸食合成毒品引发自伤自残、暴力杀人、劫持人质、交通肇事等案件不断增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2]看到这些让人惊心动魄的毒品违法犯罪的情势，作为理论研究工作者，我们有必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去研究和总结公安、司法机关预防和惩罚毒品违法犯罪工作中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实践表明，惩罚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和教育矫正、治疗毒品违法犯者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它需要从立

[1]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5 中国禁毒报告”，载 http://www.nncc626.com/2014-09/12/c_126979288.htm，访问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2]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5 中国禁毒报告”，载 http://www.nncc626.com/2014-09/12/c_126979288.htm，访问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完善、科学的侦查取证、正确的司法定性和量刑适用、有效的戒毒治疗、针对性的法治与医学教育等环节全方位推进，只有形成这样一个多元化联动机制，我们的禁毒工作才能深入持久和具有更大成效。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需要政府强力部门严厉打击以外，还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的积极关注和参与，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以及禁毒戒毒工作进行深入理论总结和研究，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防毒、禁毒、惩戒毒品违法犯罪的氛围，使我们的禁毒斗争具有可持续性。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根据四川省禁毒工作的需要，在四川省禁毒工作委员会领导的指导下，通过举办“毒品犯罪的预防和惩治理论研讨会”、发布毒品违法犯罪研究课题等多种形式，对四川省乃至全国的毒品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获得了省内外高校和实务界的专家、实务工作者、研究生的积极响应，中心的举措对四川省的毒品犯罪研究也起了推动作用。由于广大同仁的积极参与，本中心的科研课题研究和研讨活动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会议研讨成果以《成果要报》的形式上报了四川省禁毒工作委员会。在此，我们从中整理出一部分论文，按照不同的主题尽可能成系统地分成四章进行编排整理出版，供理论与实务界人士分享，以期推动更多的专家参与对违法犯罪领域的研究，也期望本书能对司法实务界起到参考作用。

四川省犯罪防控中心主任 廖斌

2016年8月16日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1
序 言	4
第一章 毒品犯罪刑事政策与相关刑法制度	1
第一节 毒品定义探究	1
第二节 贩卖毒品罪主要争议问题述评	15
第三节 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滥觞及合理限制的思考	27
第四节 代购毒品行为的刑法学分析	42
第五节 贩卖毒品罪既遂标准的法解释学分析	53
第六节 我国现阶段的毒品犯罪刑事政策解读	65
第七节 我国未成年人毒品犯罪从严刑事政策的检验和修正	79
第八节 论“毒驾入刑”的正当性诉求	111
第九节 运输毒品罪去死刑论	127
第二章 毒品犯罪的刑法适用	140
第一节 论毒品共同犯罪人的区分	140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运输毒品罪的区分	153
第三节 吸毒者运输毒品行为的认定	164



第四节 贩卖毒品罪中贩卖行为问题研究	172
第五节 毒品交易中代买行为的法律认定	191
第六节 吸毒人员运输毒品行为探析	197
第七节 毒品代购与贩卖行为的界定	205
第八节 论运输毒品罪死刑的限制适用	215
第三章 毒品犯罪刑事诉讼程序	235
第一节 新《刑事诉讼法》视角下毒品犯罪证据制度的完善	235
第二节 艾滋病人毒品犯罪后交付执行的法律监督机制研究	248
第三节 论我国毒品犯罪“控制下交付”应用问题及完善对策	255
第四节 毒品犯罪案件中“线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63
第四章 毒品违法综合治理	280
第一节 吸毒人员的社区管控研究	280
第二节 我国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定位及制度完善	306
第三节 毒品犯罪人社区矫正研究	325
第四节 对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反思	342
第五节 我国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定位及制度完善	354
第六节 海峡两岸打击毒品犯罪比较研究	377

第一章

毒品犯罪刑事政策与相关刑法制度

第一节 毒品定义探究^{*}

毒品犯罪^[1]是国内外普遍严加防治的犯罪。理论界和实务界都相当重视对其进行研究，并取得了非常丰硕的成果。有关研究和成果对于防治毒品犯罪虽然具有重大价值，但是也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在基础理论方面。其中，至关重要的就是对于毒品的定义还有很大分歧，甚至重大误解。鉴于其是所有毒品犯罪问题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立足点，关乎毒品犯罪理论与实务的全局，本书试对之加以探索性研究，以期抛砖引玉，推动

* 作者简介：杨凯（1963年～），男，河南确山人，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后。本节为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基金资助项目《技术法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SIPM1303）与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刑事违法性研究——以宪法为核心的规范理性思量》（08CGFX009YBX）的系列成果之一。

[1] 有学者认为，毒品犯罪不是刑法学上的概念，而是犯罪学上的概念。（参见曾彦：“运输毒品罪研究”，武汉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页。）但是，本节认为，毒品犯罪，作为一个语词，可以作多种理解，表达诸多不同学科的毒品犯罪概念。

防治毒品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务运作的发展。

一、中外毒品定义述要

纵观中外有关文献，概括而言，关于毒品的定义主要有法定型与非法定型两种类型。

法定型毒品定义是由法律规定的毒品定义，其又可分为以下两种：一种是国际法规定的毒品定义，另一种是国内法规定的毒品定义。对于前者，如196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的《精神药物公约》与1988年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国际公约规定，所谓“毒品”是指国际公约规定的受控制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其中“麻醉品”是指附于《麻醉品单一公约》后的麻醉品表或制剂表中所列的任何物质，不论其为天然产品或合成品。其中“精神药品”是指附于《精神药物公约》后的精神药物表中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材料。^[1]对于后者，如我国1979年《刑法》第171条将“毒品”界定为海洛因、鸦片、吗啡或其他毒品，1987年《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1988年《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将“毒品”界定为能使人形成瘾癖并为国家依法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将“毒品”界定为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997年修订的《刑法》在《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基础上，又以列举的方式将甲基苯丙胺补充纳入了“毒品”概念的范畴。^[2]该法

[1] 李世清：“毒品犯罪的刑罚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9~30页。

[2] 郝冬婕：“毒品犯罪的现代发展与防控对策研究”，大连海事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页。

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又如，美国的模范刑法典规定“公共酩酊、乱用药物罪”，其行为对象是酒精、受控制的麻醉药和其他药品，《哈里森麻醉品法》《全面预防和控制滥用毒品法》等单行法规则采取列举方式确定毒品；《苏联刑法典》规定，毒品主要指麻醉品；俄罗斯1996年通过的现行《刑法》中将精神药品包括在内。日本现行《刑法》自1908年颁布以来，就一直将毒品定义为“鸦片”，同时又以单行法规扩大其范围，如《大麻控制法》《兴奋剂控制法》等，仅从法规的名称就能知道毒品的范围。^[1]《加拿大刑法》规定，“非法药品”指受控制的药品或者药品前体，其进口、出口、生产、出售或者持有是受到《管制毒品与麻醉药品法》的禁止或限制的，《管制毒品与麻醉药品法》对这些物品又以列举的方式作出了规定，以为司法实践提供一定的便利。《芬兰刑法典》规定，毒品物质是《毒品物质法案》（[1993] 1289号）中涉及的毒品物质，“非常危险的毒品物质”是其过量使用可能导致死亡，或者即使在短期服药或在完全停药的症状下也会造成对健康的严重危害的毒品物质。^[2]

非法定型毒品定义不是由法律规定的毒品定义，其又可分为非学术型毒品定义与学术型毒品定义。前者也可被称为非专业型毒品定义、常识型毒品定义或大众型毒品定义，如《现代汉语大辞典》将“毒品”解释为，作为嗜好品的鸦片、吗啡、

[1] 李世清：“毒品犯罪的刑罚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9页。

[2] 张洪成：“毒品犯罪争议问题研究”，武汉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页。

海洛因等。^[1]又如，《大英汉辞典》和《现代汉英词典》都将“毒品”解释为麻醉剂或非法麻醉品；《朗文当代英语辞典》认为毒品是一种经吸食或注射进入人体后能产生快感或兴奋的违禁物质；《朗文英汉双解活用辞典》将“drug”定义为一种对人体有兴奋作用容易成瘾的物质，将“narcotic”定义为少量服用具有催眠和镇静作用，大量服用却有害并形成瘾癖的药物。^[2]后者也可被称为专业型毒品定义，如在法学界，有的认为“毒品”是“鸦片、海洛因、吗啡、高根、金丹等长期吸食、注射后能使人逐渐成瘾的制品”。^[3]有的认为“毒品”是为吸毒者所非法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4]有的认为“毒品”是指吸食能使人成瘾并有害其身体的麻醉物品，或者认为“根据国际公约的约定，毒品即受控制的物品，是指麻醉品或其他所有受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控制、管理的物品及其原料”。^[5]有的认为“毒品”是“以各种方式吸收进入人体并最终给人带来危害的各种非食物的自然物品或化学合成物品”。^[6]有的认为，“毒品”是为国家依法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7]有的认为所谓“毒品”是指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规定应该依法受到管理、控制和禁止滥用的，能够使人形成瘾

[1] 郝冬婕：“毒品犯罪的现代发展与防控对策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7 页。

[2] 李世清：“毒品犯罪的刑罚问题研究”，吉林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9 页。

[3] 杨春洗等：《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4 页。

[4] 杨焕宁等：《禁毒知识手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5] 马克昌等：《刑法学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83、785 页。

[6] 喻晓东、李云东：《大禁毒》，团结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7] 蔺剑：《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有的认为：“毒品是指受国际和国内禁毒立法管制的，被非法生产、加工、贩运和滥用的，连续使用后易产生依赖性并可造成人体机能损害的天然或合成物质。”^[2]有的认为，所谓毒品是指脱离合理使用监管范围，易被人滥用的具有药用性和成瘾性的精神物质和麻醉物质，而且对于该物质的滥用通常会引发后续一系列严重的社会侵害问题。^[3]有的认为，如果要为“毒品”下一个文字简练、内容确定、含意明确、特征突出的定义的话，那就必须以法律上和国际公约中的毒品定义为基础，最好分为广、狭二义。广义的“毒品”，是指非法使用的对人体和社会有害的成瘾性药物，狭义的“毒品”，是指法律禁止滥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4]有的认为，毒品的概念包括事实概念与法律概念。其中毒品的事实概念应当是指出于非医疗和科学用途而反复使用，并能使人产生瘾癖，且不易戒断，对公民个人、国家、社会具有严重危害的药品。它具有重要意义，法律上的毒品概念也必须以其为基础来进行构建，但于司法实践而言，毒品的事实概念中的毒品属性等则属无意义、无法被具体操作的概念。因此从整体上说，毒品的概念应当是：所谓毒品，是指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5]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观点。如有的

[1] 郝冬婕：“毒品犯罪的现代发展与防控对策研究”，大连海事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8 页。

[2] 李世清：“毒品犯罪的刑罚问题研究”，吉林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0 页。

[3] 李世清：“毒品犯罪的刑罚问题研究”，吉林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1 页。

[4] 参见李世清：“毒品犯罪的刑罚问题研究”，吉林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0 页。

[5] 参见张洪成：“毒品犯罪争议问题研究”，武汉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11 页。

认为“毒品”是“可以导致依赖性（成瘾）的药物”，^[1]或者认为毒品就是出于“非医疗目的”涉及的“具有依赖性特性或依赖性潜力的药物”。^[2]有的认为“毒品就是指能使人形成依赖性的一种药物，主要包括鸦片、冰毒、吗啡和海洛因等。……一般而言，毒品是由低原子序数Z的碳、氧、氢和氮原子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毒品中碳含量明显高于普通有机物品，均大于50%”。^[3]有的认为：“通常意义上的毒品，指的是在非医疗的康乐性目的下，连续使用并可致人产生依赖感的药品。”^[4]或者认为：“毒品一般是指可使人成瘾的药物。”^[5]有的认为：“毒品是指《国际禁毒公约》规定的受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出于非医疗目的而反复连续使用能够产生依赖性的药品。”^[6]有的认为：“毒品是由其化学特性改变现存生物体的结构或功能的任何物质。”^[7]有的认为：“毒品是以各种方式吸进人体的，并且最终能给人带来危害的，各种非食物的自然物品或化学合成物品。”^[8]有的认为，毒品是“一种对心理或精神

[1] 参见李世清：“毒品犯罪的刑罚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8页。

[2] 参见梁曼：“乙醇与苯丙胺类毒品多药滥用对大鼠体内毒物分布影响的实验研究”，华中科技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页。

[3] 参见张芳：“基于EDXRS方法检测毒品和水中重金属离子的实验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页。

[4] 参见林晓萍：“美国毒品控制模式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页。

[5] 参见陈新锦：“早期美国毒品控制模式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页。

[6] 参见梁若冰：“毒品文化批判”，黑龙江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页。

[7] 参见亢泽春等：“山东某高校学生毒品知识调查分析”，载《河北医药》2008年第9期。

[8] 参见张文峰：《当代世界毒品大战》，当代世界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